

## 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鑑定簡章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辦理單位: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校址:新竹市北區四維路 47 號

電話:(03)5282420-3 分機 401(輔導室)

網址:<https://www.sctcps.hc.edu.tw>

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鑑定簡章

編號	工作事項	日期	備註
1	公告簡章	111 年 1 月 14 日(五)	1. 於清華附小網頁公告。 2. 簡章取得地點:清華附小警衛室。
2	管道一書面審查 報名作業	111 年 2 月 18 日(五)	上午 9:00-12:00 備齊相關資料至本校輔導室繳交(逾時不受理)。
3	管道一書面審查 結果公告	111 年 3 月 4 日(五)	上午 11:00 公告於本校網頁,不另行個別通知。
4	管道一書面審查 通過者辦理報到	111 年 3 月 10 日(四)	1. 上午 9:00-12:00 至本校輔導室繳交入班意願書。 2. 書面審查通過者,免參加術科測驗。
5	管道二術科測驗 報名作業	111 年 3 月 10 日(四) 111 年 3 月 11 日(五)	1. 上午 9:00 至 15:50 備齊相關資料至本校輔導室辦理(逾時不受理)。 2. 管道一書面審查未通過者,需重新報名參加術科測驗。 3. 中午 12:00 至 13:00 不受理報名。
6	管道二術科測驗	111 年 4 月 9 日(六)	8:30 至 14:30 各項測驗時間請參閱本招生簡章及鑑定證說明。
7	公告錄取名單	111 年 4 月 19 日(二)	下午 4:00 前公告於本校網頁。
8	寄發術科成績結果 通知書	111 年 4 月 20 日(三)	
9	管道二術科測驗 成績複查作業	111 年 4 月 27 日(三)	上午 9:00 至 12:00 填寫複查申請表(附件五)並繳交新台幣 200 元複查費用與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信封(填妥學生姓名、郵遞區號及收件地址)至輔導室申請。
10	通過藝術才能美術 班招生鑑定學生 入學報到	111 年 5 月 6 日(五)	上午 9:00 至 12:00 請家長或考生攜帶入班意願書至輔導室辦理簽名報到。
11	外校生轉入	111 年 7 月 19 日(二)	上午 9:00 至 12:00 攜帶轉學證明向註冊組辦理入學手續,若無法於本時段辦理,請電洽本校註冊組: 03-5282420#104

# 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鑑定簡章

## 一、依據：

- (一) 藝術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教育部頒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 二、目標：

- (一) 早期發掘具有美術資賦優異之學生，施以計畫、系統性教育，充分發揮其潛能，以培植多元之美術專業人才。
- (二) 增進具有美術資賦優異之學生對美術的認知、展演、創作及鑑賞之能力，以涵養學生美感情操，發展其健全人格。

## 三、班數及名額：三年級一班，男女兼收，正取 24 名，備取 5 名。

(若人數未達鑑定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 四、報名資格：110 學年度就讀國民小學二年級之在籍學生。

## 五、鑑定方式：

### **管道一：書面審查**

- (一) 資格條件：符合報名資格且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 109、110 學年度國際性或全國性美術比賽，獲得前三等獎項者。(備審資料請參閱本簡章第七項備註(一)之說明)
- (二) 報名日期：111 年 2 月 18 日(五)上午 9:00 至 12:00。
- (三) 報名地點：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輔導室。
- (四) 申請時應檢附資料(資料不齊不接受申請，逾期不受理報名)
  1. 書面審查申請表(附件二)：內容應詳實填寫，貼妥本人最近 3 個月內半身脫帽正面 2 吋相片。
  2.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正本 1 份(正本核驗後發還)。
  3. 填寫書面審查獲獎紀錄表，附上相關競賽證明正本及影本 3 份(正本核驗後發還，影本請以 A4 規格影印)、競賽手冊影本 1 份。(附件二)
  4. 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 1 個(貼妥郵資 35 元，填妥學生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5. 繳交書面審查費用新台幣 800 元(持有區公所核發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者，免收審查費用)，報名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五) 結果公告：111 年 3 月 4 日(五) 11:00，於本校網頁公告，不另行通知。
- (六) 書面審查結果依下列方式安置：
  1. 書面審查鑑定通過者，免參加術科測驗，請家長於 111 年 3 月 10 日(四)9:00 至 12:00 繳交「入班意願書」。
  2. 書面審查鑑定未通過者，需於 3 月 10 日(四)、3 月 11 日(五)重新報名參加 4 月 9 日(六)之術科測驗。

### **管道二：術科測驗**

- (一) 資格：符合簡章第四項之報名資格者。
- (二) 報名日期及時間：111 年 3 月 10 日(四)、3 月 11 日(五)，上午 9:00~15:50 (中午 12:00-13:00 不受理報名。)
- (三) 報名地點：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輔導室。

(四) 申請時應檢附資料 (逾期不受理報名) :

1. 術科測驗申請表(附件三): 內容應詳實填寫, 貼妥本人最近 3 個月內半身脫帽正面 2 吋相片, 另備 1 張 2 吋照片於報名時黏貼於准考證。
2. 限時掛號標準信封 1 個(貼妥郵資 35 元, 填妥學生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3. 繳交施測費用新台幣 1500 元整 (持有區公所核發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免收申請費用); 報名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五) 測驗項目與應試材料用具:

1. 平面表現 - 線畫/八開畫紙、簽字筆。
2. 平面表現 - 彩畫/四開畫紙、繪畫與著色的材料用具。
3. 立體造形 - 陶土雕塑/: 一公斤陶土、泥塑刀、牙籤。

(六) 應試材料用具準備方式:

1. 本校提供: (1)線畫測驗之八開畫紙、簽字筆。  
(2)彩畫測驗之四開畫紙。  
(3)立體造形之一公斤陶土、泥塑刀、牙籤。
2. 考生自備: 彩畫測驗之繪畫與著色的個人材料用具。
3. 進行線畫與立體造形時測驗, 考生一律使用本校提供的應試材料用具, 不得攜帶自備之材料用具入場。

(七) 考生不得攜帶任何非應試用具、材料、畫稿、書籍、參考資料, 並禁止攜帶行動電話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功能之物品。

(八) 依測驗日程表準時入場, 測驗開始後 15 分鐘不得入場, 測驗時間結束後統一由工作人員帶離考場。

(九) 進行術科測驗時, 務必攜帶本次招生鑑定准考證, 並將准考證放置桌面右上角備查。

(十) 測驗日程表:

日期	111 年 4 月 9 日 (六)							
時程	上 午					午 休	下 午	
	8:10-8:30 (20 分鐘)	8:30-8:40 (10 分鐘)	8:40-9:40 (60 分鐘)	9:50-10:00 (10 分鐘)	10:00-11:40 (100 分鐘)		13:10-13:20 (10 分鐘)	13:20-14:30 (70 分鐘)
項目	考生報到	學生入場	平面表現 - 線畫	學生入場	平面表現 - 彩畫		學生入場	立體造形 - 陶土雕塑

(十一) 測驗地點: 新竹市四維路 47 號。

(十二) 術科測驗成績計算方式:

1. 平面表現-彩畫 (35%)、立體造形-陶土雕塑 (35%)、平面表現-線畫 (30%)。
2. 術科總成績相同時, 依次以依彩畫、陶土雕塑、線畫, 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以上成績仍同分者, 經綜合研判, 得增額錄取)。

(十二) 鑑定通過標準:

1. 由招生鑑定小組綜合學生美術術科測驗表現, 依據設立標準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訂定術科鑑定通過標準。
2. 第一順位: 國小美術術科測驗各項目成績最低錄取門檻分數為 80 分(彩畫、陶土雕塑、線畫各科成績均須達 80 分以上)。
3. 第二順位: 國小美術術科測驗至少二項目成績達 80 分(彩畫、陶土雕塑、線畫其

中二個項目)，且三項平均不低於 80 分。

六、鑑定結果：

(一)111 年 4 月 19 日(二)下午 4:00 於本校玄關佈告欄暨學校網頁公告。

(二)111 年 4 月 20 日(三)寄發術科測驗結果通知單。

七、入班報到：

(一)通過本校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的學生，請考生或家長親自於 111 年 5 月 6 日(五)上午 9:00~12:00 攜帶術科測驗成績單及入班意願書(附件六)至本校輔導室辦理簽名報到，確定入班。

(二)放棄就讀者，請填妥入班意願書(附件六)交至本校輔導室，缺額將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三)外校生請於 111 年 7 月 19 日(二)上午 9:00-12:00 攜帶轉學證明向本校註冊組辦理入學手續，若無法於本時段辦理，請電洽本校註冊組：03-5282420#104。

八、備註：

(一)書面審查檢附資料說明：

1. 招生鑑定小組依據設立標準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內容訂定下列基準進行審查：

(1)美術類科競賽之主辦單位，應為本國或其他國家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構)。

(2)國際性美術類科競賽活動係指參加國家應至少 3 國以上；全國性美術競賽係指與賽單位應至少涵蓋 10 個縣市以上之參賽者。(如非使用中文者，需同時檢附經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

(3)美術類科競賽活動係指繪畫、平面設計、漫畫等類之個人組創作競賽。

(4)前三等獎項應為 109、110 學年度所獲得前三名之成績或其他可清楚辨知為前三名之名次者；若為等第次序，則依該競賽各等第人數排序結果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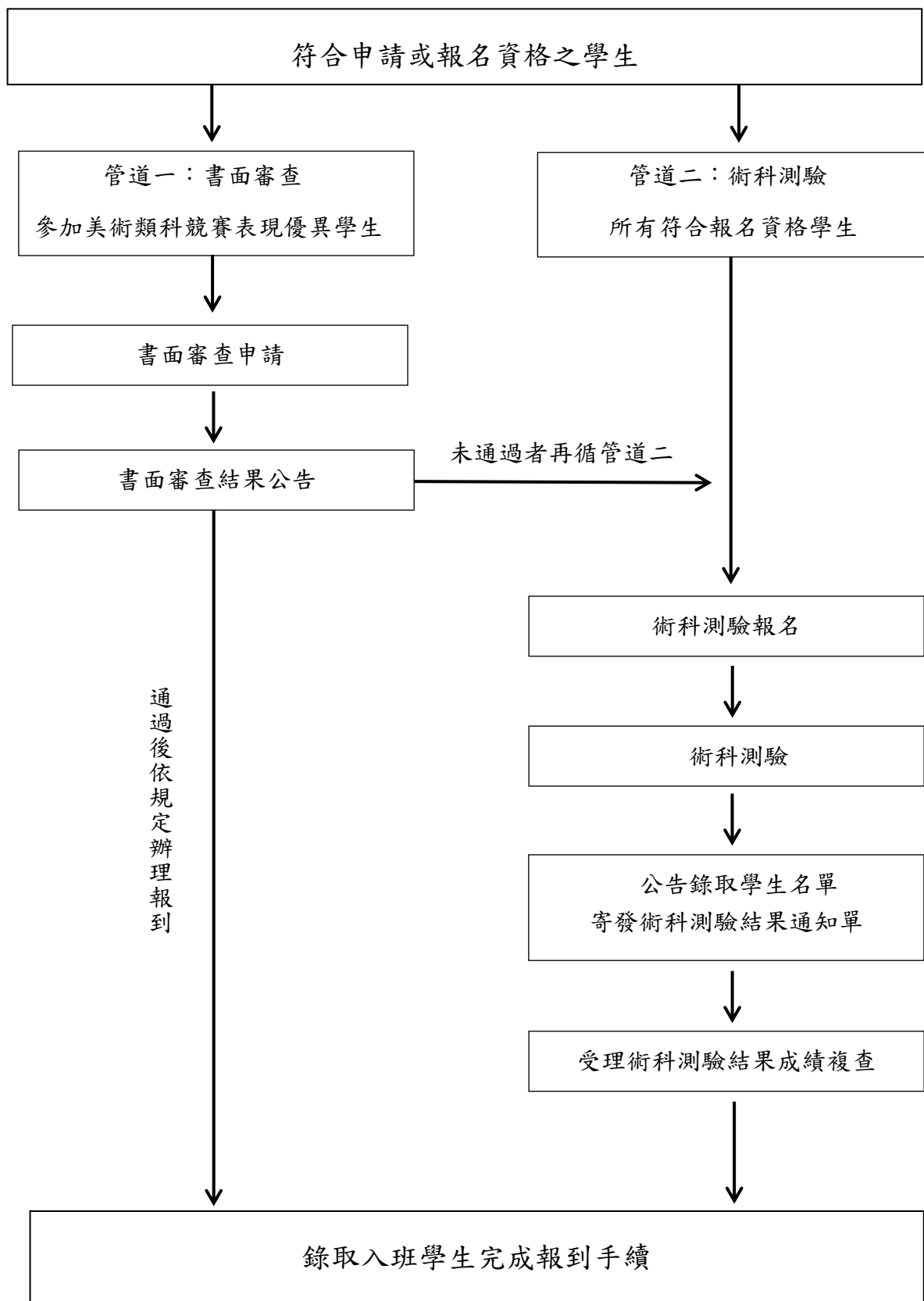
2. 同時符合上列 4 款基準者，經招生鑑定小組審查通過後，依規辦理報到手續。

(二)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得申請免繳交報名費，請檢附證明文件。

(三)身心障礙考生得於報名時，提出應考特殊需求申請表(附件四)。

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

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鑑定作業流程圖



附件二

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鑑定申請表  
【管道一 書面審查】

准考證號碼							照片黏貼處 (請黏貼 2 吋證件照)	
<b>一、基本資料</b>								
考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	縣(市)		市(鄉鎮區)		國小	年	班	
家長姓名			與學生關係					
聯絡電話	(宅)	(公)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市(區鄉鎮)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b>二、推薦資料</b>								
推薦人 簽名		推薦人 隸屬單位		推薦人 職稱		與學生 關係		
推薦說明：(請就學生一年以上之美術學習具體表現，如參與之競賽、展覽活動及所獲之評價等加以說明)								

(接下頁)

**三、獲獎紀錄表(提供資料若有不實，將取消該生審查資格；表格不夠，請自行增列)**

競賽類型	得獎日期	競賽名稱	獎項或名次	辦理單位
國際性				
全國性				
其他				

**五、鑑定同意書**

本人已經詳閱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111學年度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鑑定簡章且同意其內容，故同意本人子弟\_\_\_\_\_申請並接受有關之藝術才能鑑定與評量。

此致 清華附小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鑑定小組

家長：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六、檢附資料(請逐項檢核下列資料，若有缺漏恕不受理申請)**

- 書面審查申請表：內容應詳實填寫，貼妥最近3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2吋照片(不可剪貼生活照片代替)。
-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1份(正本核驗後發還，影本留存)。
- 依據已填寫之獲獎紀錄表，附上相關競賽證明正本及影本3份(正本核驗後發還，影本請以A4規格影印)、競賽手冊影本1份。
- 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1個(貼妥郵資35元，並請正楷書寫學生姓名、郵遞區號、詳細地址等資料)。
- 繳交書面審查費用新台幣800元(持有區公所核發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者，免收審查費用)；報名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受理申請人員核章：\_\_\_\_\_



附件三

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鑑定申請表  
【管道二 術科測驗】

准考證號碼		身心障礙學生 評量特別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填寫申請表	照片黏貼處 (請黏貼 2 吋證件照) (另備 1 張供准考證用)
一、基本資料				
考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	縣(市)	市(鄉鎮區)	國小	年 班
家長姓名		與學生關係		
聯絡電話	(宅)	(公)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段	市(區鄉鎮) 巷	路(街) 弄 號 樓(之)
二、鑑定同意書				
<p>本人已經詳閱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鑑定簡章且同意其內容，故同意本人子弟_____申請並接受有關之藝術才能鑑定與評量。</p> <p>此致 清華附小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鑑定小組</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家長：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三、檢附資料(請逐項檢核下列資料，若有缺漏恕不受理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測驗申請表：內容應詳實填寫，准考證貼妥最近 3 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 2 吋照片 1 式 2 張。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 1 份(正本核驗後發還，影本留存)。 <input type="checkbox"/> 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 1 個(貼妥郵資 35 元，並請正楷書寫學生姓名、郵遞區號、詳細地址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測驗報名費用新臺幣 1,500 元整。				
受理申請人員核章： _____				

附件四

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鑑定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特殊需求申請表

考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申請人		與考生關係		聯絡電話	
繳驗證件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影本 (浮貼)				
能力狀況	1. 生活自理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自理 2. 行動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可自主行動 <input type="checkbox"/> 可自主行動，但移動速度相當緩慢 <input type="checkbox"/> 需有輔助器具(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拐杖 <input type="checkbox"/> 助行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3. 書寫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無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字體小但速度慢 <input type="checkbox"/> 字體大且速度慢 <input type="checkbox"/> 無書寫能力 4. 伴隨障礙: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題(提供放大為 A3 紙之影印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考場輔具(檯燈、放大鏡等):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適當座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學生親自簽名: _____ 監護人代簽: _____, 代簽原因: _____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審查單位核章		

附件五

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鑑定

【術科測驗鑑定結果複查申請表】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申請說明	*請簡明敘述申請複查原因或理由			
測驗項目	線畫	彩畫	立體造形	總分
原分數				

備註：

(1)受理時間、地點：111 年 4 月 27 日(三)上午 9:00-12:00、輔導室。

(2)攜帶資料(若有缺件，恕不受理)：

- 術科測驗鑑定結果複查申請表(附件五)。
- 鑑定准考證正本。
- 術科成績及結果通知單正本。
- 掛號回郵標準信封，貼妥郵資 35 元，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
- 複查申請費用 200 元。

(3)複查工作以 1 次為限，僅確認成績之登錄、計算，不重新評閱。

考生簽名：\_\_\_\_\_ 家長簽章：\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鑑定

【術科測驗鑑定結果複查結果通知單】

考生姓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複查 結果	測驗項目	線畫	彩畫	立體造形	總分
	原分數				
	查驗後分數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達錄取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錄取標準	

承辦單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六

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鑑定

【入班意願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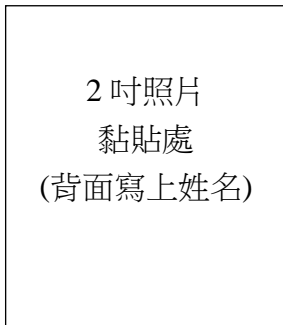
學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p>敝子女參加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鑑定，達鑑定通過標準，就讀意願如下：</p> <p><input type="checkbox"/> 願意就讀</p> <p><input type="checkbox"/> 放棄就讀，說明：</p> <p>此致 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p> <p>家長(或監護人)簽章：</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承辦單位核章			

附件七 此為樣本，准考證將於報名現場核發，請自備

照片一張。

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1學年度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鑑定

准 考 證



准考證號碼: \_\_\_\_\_

姓 名: \_\_\_\_\_

111年4月9日(六)		
時間	項目	監考老師 註記
8:30   8:40	入場	
8:40   9:40	平面設計- 線畫	
9:50   10:00	入場	
10:00   11:40	平面設計- 彩畫	
13:10   13:20	入場	
13:20   14:30	立體造形- 陶土雕塑	

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111學年度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鑑定

注意事項

- 一、測驗日期：111年4月9日(六)。
- 二、試場公告日期:111年4月6日(三)下午4時前，公告於本校網頁及校門口。
- 三、考試時間之起訖均以廣播為準，請依規定時間入場。開始測驗後15分鐘不得入場，測驗時間結束後統一由工作人員帶離考場。
- 四、參加鑑定時應攜帶准考證，准考證須放置於桌上備查；試卷、座位及准考證三者之號碼需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即舉手，請監場人員處理。
- 五、考生應遵守試場規定，並依鑑定證號入座。請家長不要上樓，學校會安排工作人員，指導考生至指定考場及鑑定座位。
- 六、考生除自備彩畫用具，不得攜帶其他材料、用具入場，並禁止攜帶行動電話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功能之物品。